

# 华北地区通用航空驾驶员执照

## 线上办理工作流程(2019)

为进一步落实民航局“放、管、服”工作有关要求，持续优化政府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根据民航局《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颁发管理程序》（AP-61FS-2015-01）及相关咨询通告的要求，我局在民航局执照系统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将对部分类别通用航空驾驶员执照的办理，实施线上“一网通办”，具体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此次实施线上办理的执照业务范围包括通航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航空驾驶员执照（包括私照、商照）、增加执照等级（类别、级别等级、仪表等级、基础教员、仪表教员），141航校整体课程学员仍按原线上申请流程办理。

### 二、申请程序

通用航空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需通过“云执照”进行申请和办理，具体步骤如下：

1. 申请人在云执照填写申请材料；
2. 授权教员在云执照上进行签字推荐；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 FSOP 系统中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并推荐考试员；

4. 主任运行监察员在 FSOP 系统中审核并指派考试员；
5. 考试员在云执照接受考试指派，实施考试后在云执照上填写工作单；
6. 主任运行监察员在 FSOP 系统中审核工作单；
7. 管理局执照专员在 FSOP 系统中审核申请材料；
8. 审核通过的，将同步生成新的云执照（或新的等级）；  
在云桌面生成新的执照（或新的等级）后推送打印纸质执照。

### 三、其他事项

1. 目前，申请型别教员等级、增加型别等级、取消限制类和外国驾驶员执照转换的申请继续执行线下纸质材料办理流程。后续，我局将根据民航局执照系统的建设情况，逐步取消线下办理流程。

2. 请各公司立即组织针对本公司飞行人员及执照管理人员的培训，明确委任代表在考试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执照办理效率。

3. 此办理流程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